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发出 《关于在大检查期间查处的违价罚没收入 如何上缴问题的规定》

本刊讯：最近，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以（88）国检办字第84号文发出《关于在大检查期间查处的违价罚没收入如何上缴问题的规定》，规定全文如下：

为了确保违价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交国家财政，经征得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同意，现对大检查期间查处的违价罚没收入如何上缴的问题，规定如下：

1、在大检查期间，中央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组，在本系统内查出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违价收入，全部上交中央财政。

2、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组织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检查组，查处中央主管部门及在京的中央企事业单位的违价罚没收入，全部上交中央财政。查处外地中央企事业单位和地方企事业单位违价罚没收入，50%上交中央财政，50%上交地方财政。

3、地方各级大检查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检查组，查处的企事业单位违价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地方财政。

4、各级物价部门查处的违价罚没收入，仍按财政部（86）财预字第228号文和（87）财预字第6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师查帐报告书由企业负责留存，并报送财税部门。企业如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可依法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辩护。

三、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应当组成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查帐小组。注册会计师对企业的年度决算进行检查验证时，应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为依据，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查帐报告书，应当由查帐的本人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注册会计师应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要实行回避的原则。

四、注册会计师审核验证的主要内容有：①对利润类项目的查证包括：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销售费用、销售利润的真实性；营业外收支数字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税前还贷、单项留利和分进分出利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②对成本费用类项目的查证包括：核实材料采购成本、材料消耗和材料成本差异；查核车间经费的开支和预提费用、待摊费用的摊

提是否合理；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的划分和结算方法等是否符合会计制度和成本计算规程。③对资金类项目的查证包括：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燃料、半成品、产成品的库存是否帐帐、帐实、帐表相符；专用基金的提取、留存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对应收应付往来款项和现金、银行存款是否及时结清等。④对企业承包合同的查证包括：企业承包合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技术改造项目分年度进展情况和固定资产增值目标是否能按进度完成；归还各项贷款的计划完成情况，各项专项贷款的偿还能力；对工资与效益挂钩的企业，应审核工资基金是否按合同规定计提。

五、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要求文字简练清晰、内容完整。查帐报告应着重说明的内容有：企业编制的会计决算报告是否遵守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企业的会计决算报告是否客观地反映了财务活动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在编制年度会计决算时，对成本的结转、费用的摊提和库存物资的计价方法，是否贯彻了前后一致的原则；承包合同确定的各项指标是否已经达到，如没有达到，应分析说明原因。